

第一篇 水路运输管理

第一章 水路运输市场概述

由于独木舟的出现，古代的运输方式在牲畜驮运之后又出现了简单舟楫运输，这就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集散空间，为商品的流通开辟了新的前景。在交通不发达的古代，人们总在道路与江河的交会处择地而居，牲畜驮运和舟楫的水路运输形成了当时较为完整的运输体系，促进了道路与江河交会处人群和商品的聚集，产品生产也同时向这些地方靠拢。这就是当时商埠港口的雏形。港口除了其最基本的“中转”或“流通”功能以外，它还在城市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商品的集散地形成了商品的生产地。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集中地最终发展成为城市，形成了港为城用、城以港兴的依赖关系。这就是水路运输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所显示的作用。也就是说在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还没出现之前，水路运输对于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充当了“发动机”的作用。

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入和经验的积累，使得造船技术得以不断改进和提高，从而扩大了人与物空间位移的规模，刺激了流通；另一方面，水路运输自身发展的需求增加，又刺激造船工业和其他部门生产的扩大，推动了工业和科技的进步。

第一节 水路运输市场

从狭义的角度看，商品交换的场所或商品买卖的地方称之为市场。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特定的空间地域范围。因此，狭义的市场是从形态上看得见摸得着的场所，如百货商场、集市贸易、航

运交易所等，这些特定的场所都是有形的市场。

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市场的涵义有了更深的扩展。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称之为广义的市场，它包含买卖双方和商业中间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商品交换中发挥作用的一切机构、部门与商品交换者之间的关系。有些商品交换活动并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而是通过广告、传媒、网络信息、中间商或其他方式，沟通买卖双方达成交易的。这种商品交换活动本身是无形的市场，它也是市场的一部分，例如房地产市场以及某些技术市场等。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概念又用来表示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机制，由此看，广义的市场概念包含三层涵义：一是指商品交换场所；二是指商品交换活动；三是指实现资源配置的手段。

一、水路运输市场的概念

狭义的水路运输市场是指水路运输供求双方进行水运产品（劳务）交换的场所或区域。

广义的水路运输市场是指进行水路运输产品（劳务）交换所反映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现象的总和。

水路运输市场的形成同样具备市场的基本构成要素，一是存在水运产品的买方和卖方——运输企业和货主或旅客；二是可供交换的商品（劳务）——客、货的“位移”；三是有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交换条件——合理的运价和运输质量的要求等。

二、水路运输市场的参与者

运输市场的参与者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需求方

包括各种经济成份的客、货运输需求者，如居民、企业、单位、机关、团体。

2. 供给方

包括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业者以及运输业者的行业组织。运

输者可以分为部属运输企业，如铁路运输局、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等地方国有运输企业如公路运输公司、地方海运公司等集体运输企业、外贸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等。

3. 中间方

包括在运输需求和供给双方之间，以中间人的身份提供各种与运输相关的服务的货运代理公司、经纪人、信息咨询公司等。

4. 政府方

包括政府有关机构和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它们代表国家，即一般公众利益对运输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调控的部门。这些部门主要有财政、金融、税务、海关、城建、环保、工商、物价、商检、标准计量、经贸委、仲裁等机构以及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省交通厅以及市、县交通局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运输市场交易活动中，需求方、供给方、中间方直接参与从事客、货运输生产和交换活动，他们是市场行为的主体。政府方以管理、监督、调控者的身份出现，不参与市场主体决策过程，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制定运输市场运行的一般准则，规范运输市场上不同主体的运行，约束运输市场主体的行为，使运输市场运行有序化。

第二节 水路运输市场结构

水路运输市场结构是指水路运输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它反映市场的性质和组织特征。

一、水路运输市场的需求结构

运输市场的需求结构分为旅客运输结构和货物运输结构两大类。它们分别包含运输需求的空间分布、时间分布和运输类别结构等。

1. 旅客运输需求结构

旅客对运输产生需求，来源于旅客为何旅行——旅行目的。

旅客运输需求结构具体体现为各地域之间在各种运输线上的客流分布，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公务客流。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因公出差、外出考察的客流。

(2) 旅游客流。包括与文化、人文风情有关的旅行以及与旅客健身有关的旅行或为满足个人某种爱好的旅行等所形成的客流。

(3) 节假日和季节性客流。多为职工、学生探亲、访友和利用公假旅游或外出打工群体所形成的客流。

2 货物运输需求结构

货物运输需求本质上是一种派生需求，即运输本身不是货主所追求的目的，只是在一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目的地的一种手段。其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活动的总体水平密切相关，除非生产力布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为运价变动致使生产者与经营者无利可图而影响货物运输需求。否则，在正常情况下，其需求是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同步的。

货物运输需求结构的货流分布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因自然资源和生产力布局上的要求形成的货流。如煤炭 85% 以上集中在秦岭、淮河以北地区。而我国东南沿海省市多为工业发达地区，用煤量大，客观决定了我国煤炭为北向南、西向东的运输格局。

(2) 因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形成的货流。

(3) 为实现社会商品的效用，商品从社会效用较低的地区流向社会效用较高的地区形成的货源。

二、运输市场的供给结构

运输市场的供给结构的构成，是向社会提供若干运输设施及形成的能力（包括一定走向的航线、线路）相应的运输工具、车站以及与运输相配套的服务设施等。

1. 水路运输的设施

当前我国水路干线网由“三江两河”（长江、珠江、黑龙江、淮

河、京杭大运河)五大水系构成横贯东西的内河主要航线(除京杭大运河是南北走向外);沿海航线自北向南,把沿海各地和大陆上主要东西干线连接起来,形成我国最东部的一条运输通道;由南向北的湘江水系以及由北向南流入南海的珠江水系。在两千多年前,秦始皇为了统一中国开辟了灵渠,沟通了湘江和桂江,在中国历史进程中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2. 运输对象的运输设施

(1) 货物运输设施。具体为水路运输为各种货物提供的仓储及运输通道。

(2) 旅客运输设施。大致分为普通定班客轮、旅游旅客班轮和临时客班轮。此外还有沿河库各村的圩客船。

(3) 客货混合运输设施。这种设施主要是为了适应大多数的客、货混合运输的需要。

三、运输市场的竞争结构

根据运输市场的竞争程度可分为完全竞争的运输市场、完全垄断的运输市场、垄断竞争的运输市场等。

(1) 完全竞争的运输市场。是指运输企业和货主对运输市场价格均不能产生任何影响,双方只能接受市场价格,价格的高低完全取决于供求关系。

(2) 完全垄断的运输市场。是指某一运输市场完全被一个或少数几个运输企业所控制,而不存在任何市场竞争的市场结构。

(3) 垄断竞争运输市场。是一种垄断、竞争并存的市场结构,其条件和特点为市场上买、卖者数量较多,每个生产者为独立的,没有占明显优势的供给者,市场竞争激烈,不同运输企业提供的运输产品质量上差异较大,而某些运输企业由于存在某种优势而产生了一定范围的垄断,但运输产品的技术可替代性又引起了运输企业间的竞争。这种垄断和竞争并存的市场模式是运输市场中普遍存在的。

第三节 运价基本概念

一、运输价格的涵义

运输价格，是指运输企业对特定货物或旅客所提供的运输劳务的价格。

运输价格能有效地促进运输产业的优化配置。运输企业对运输价格尤为敏感。如果市场上运输价格上扬，运输企业认为有利可图就会增加运输能力的投入反之则会减少运输能力的投入，甚至退出运输市场。通过运输价格对运输企业结构进行调整，其结果将有利于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

运输价格能有效地调节各种运输方式的运输需求。在总体运能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运价的变动导致运输需求的变化，有时运输价格的变动对于某一运输方式的需求调节是十分明显的。

运价在国民经济各部门收入分配中起重要影响作用。它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运输企业的收入水平。运价的调节作用，可以使其他生产部门将生产要素投入到效益好的领域，从而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运输价格的特点

1. 运输价格是一种劳务价格

运输企业为社会提供的效用不是实物形态的产品，而是通过运输工具实现货物或旅客在空间位置上的移动。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运输企业为货物或旅客提供了运输劳务因此运价是运输劳务产品价格。

2. 货物运输价格是商品销售价格的组成部分

社会生产过程不仅表现为劳动对象形态的改变，还包括劳动对象的空间转移。商品生产地在空间上是与消费者相隔离的，这就必须经过运输才能满足消费者对商品的实际需要。在这个过程

中又必须通过价格作为媒介来实现商品交换。这就使得货物运价成了商品销售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货物运价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商品的销售价乃至实际成交与否。

3. 运输价格的“距离运价”和“航线运价”(或“线路运价”)

货物或旅客按不同运输距离规定不同的价格称之为“距离运价”(或“里程运价”)而按不同航线规定不同运价称之为“航线运价”(或“线路运价”)

三、运价形成的因素

运输价格形成的因素主要有：运输成本、运输供求关系、运输市场的结构模式、国家有关经济政策以及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

1.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是指运输企业在进行运输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消耗费用的总和。由营运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部分组成。

(1) 营运成本。是指实际消耗的各种燃料、物料、润料、用具和索具、船舶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修理费、保险费、港口费、货物费、代理费、航养费、过闸费、船员工资福利以及事故净损费。

(2) 管理费用。运输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指挥调度生产活动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费、劳动保险费、财产、土地使用税、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等。

(3) 财务费用。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筹资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2. 运输供求关系

运输需求和供给对运输价格的调节，通常是由于供求数量不同程度的增长或减少而引起的。在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当供给下降时，运输市场价格就上升，反之，运价就会降低。

3. 运输市场结构模式

运输市场结构模式大致可分为完全竞争运输市场、完全垄断运输市场、垄断竞争运输市场和寡头垄断运输市场。不同类型的

运输市场各有不同的运行机制及特点，它们各自对运价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

4. 国家经济政策

国家实行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投资政策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运输价格水平。

5. 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竞争

各种运输方式都各有优势和劣势，它们都在运输市场中起着影响运输价格的作用。其影响因素主要有：运输速度、货物的完好程度以及是否能实现门到门的运输等。

第四节 宏观调控

一、宏观调控的涵义

宏观调控是在整体、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经济布局等方面发挥作用。它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社会供给和社会需求总量的基本平衡，对经济结构的优化进行调节与控制，使整个社会经济运行正常、社会资源配置合理、各种社会经济利益协调，以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市场机制并非万能，它不可能解决市场经济的一切问题，它有自身不能克服的缺陷。这就必须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来弥补和完善市场机制。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调节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波动性

一般说来市场是通过价格的升降来反映社会的需求，这是事后调节，它不可能进行事前调节。而市场调节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只能为企业指明社会需求变化的方向，而不能确定每个企业在社会需求总量中所应生产经营的份额。也由于市场调节是由企业微观利益所驱动，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而导致经济波动性。因此在市

场调节的同时以政府宏观调控来实现总量平衡，就可以减少经济的波动性 降低经济波动的幅度和危害程度。

2. 市场机制的外部性

所谓外部性，是指某些经济活动导致外部其他人受益或受损，这是受个体边际成本和个体边际效益的影响，不能做到最优资源配置和最大社会福利。这就是说在存在外部性问题的经济活动中 市场机制在合理配置方面失灵了 就需要政府采取措施进行调控。

3 市场竞争导致垄断和不公平问题

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多种形式的经济成份的共同发展。国有、集体、个体、私人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一起上 经济关系市场化 企业行为自主化 利益主体多元化 经济具有竞争性。由于利益多元化，经济主体就会有不同的利益导向目标，有的企业就会采取不正当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扰乱社会的经济秩序 损坏市场其他成员的经济利益 而市场机制又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这就需要政府以宏观调控手段限制非道德性的商业活动 实行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原则 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实行优胜劣汰。

4. 弥补市场不足

某些物品或服务领域 市场调节是无效的。如国防产品、公益性事业等 既然不能由市场机制来调节 就必须依靠政府来宏观调控。

5. 市场不能解决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

只有实施宏观调控才能保证社会收入公正分配与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促进效率提高的同时，政府通过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措施 促进社会收入公正分配 实现分配与效率的统一

第二章 水路运输市场管理

第一节 水路运输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批，是市场管理的源头。管好源头才能使市场走向统一、开发、竞争、有序，才能促进市场发育，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批主要是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进行，但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新的问题也将层出不穷，要求去面对，去回答，因此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也必须随着形势发展而调整或修改。这就要求基层的管理人员如实地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和信息，供有关部门修订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这样才能体现时代精神，才能体现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真实意义，才能管好市场。

一、市场准入、退出的法规文件及有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并持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证书，其驾驶、轮机人员应持有海事部门签发的有效职务证书；
- (2)在要求经营的范围内有较稳定的客源和货源；
- (3)经营客运航线的，应申报沿线停靠（站、点）安排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取得县以上航运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
- (4)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场所和负责人，并订有业务章程；

(5) 经营船舶运输，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并拥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上述 1)、(2)、(3)、(5) 项条件 并有确定的负责人。个体 联户 船舶还必须具备船舶保险证明。

根据《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从事水路运输必须符合以下经营资质条件：

(1) 除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外，经营船舶运输应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设立客运、液化危险品船运输企业，至少一名持股 25% 以上的股东具有 3 年以上相应海上、内河普通货船、客船运输经历。

(3) 企业经营船舶运输应有满足经营需要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固定办公场所，这些机构和场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管理体系。

(4) 从事船舶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企业船舶运输管理人员中半数以上的人员应取得交通部认可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航运、航海、船舶、船机等专业中等专业(内河运输的为职高)以上学历。

个体经营者应取得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适任证书。

企业应有 4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且管理人员与企业签定劳动合同在 2 年以上。

经营客运、液化危险品船运输的，最高管理层中至少有一人取得相应客船、危险品船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 海务、机务主管还应持有与所经营船舶种类的海船、河船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适任证书。

(5) 经营运输的船舶应按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船舶营运证》。

(6) 经营船舶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封闭通航水域经营客船运输的企业外，船舶运输企业拥有的相应总运力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经营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 2000 载重吨；

经营沿海液化危险品船运输的：危险品船 2000 载重吨 其中经营液化气船运输的舱容 2000 立方米；

沿海客运的 海上普通客船 400 客位 高速客船 200 客位，客滚船 3000 载重吨/400 客位；

内河液化危险品船的：危险品船 300 载重吨 其中经营内河液化气船运输的舱容 300 立方米；

经营内河客运的 内河普通客船、高速客船 50 客位 经营内河客滚运输（车客渡船）的 客滚船（车客渡船）1500 载重吨/50 客位。

(7) 经营客运航线的 应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

二、水路运输企业（服务企业）筹建、开业、停业审批程序、审核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精神，对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申报材料及审核程序如下：

（一）筹建审核程序及需要审查的材料

1.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筹建申请审批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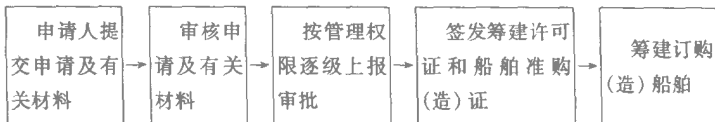


图 1-2-1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筹建申请审批程序

2. 申请筹建从事水路客货运输需提交的材料

（1）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筹建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客货源分析与预测、投资规模、购造船舶数量载重吨或 TEU 箱位、客位数、经营范围、资金来源及经营效益分析等);

(3) 拟设立企业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公司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经营管理、劳工制度及福利财务管理);

(4) 资信证明(具有验资资格机构出具的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5) 负责人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身份证、资历、学历、培训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协议;

(6) 合股经营的需提交各股东协议书(复印件);

(7) 经营客运航线的须提供航线停靠站点、靠泊协议等情况(原件和复印件);

(8) 工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9) 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个体经营户需提交上述(1)、(4)、(6)、(7)、(9)项相应材料。

(二) 开业审核程序及需要审查的材料

1. 开业审批程序 见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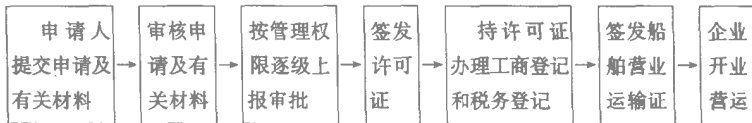


图 1-2-2 水路运输企业(服务企业)开业审批程序

2. 开业资料审查

(1)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经营国际、香港、澳门航线的船舶还须有船舶国籍证书、船名核准批件(复印件)并提交原件验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法人代表任命文件(复印件);

(5)自有船员及聘用船员适应证书(复印件);

(6)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原同意筹建的批件(复印件);

(8)经营国际、香港、澳门航线运输的企业应提交海运提单样本;

(9)经营客运航线的须提供航线停靠站点、靠泊协议(原件和复印件)经营旅游客运的须提供服务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0)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11)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1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13)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资历、学历、培训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筹建的提供意向协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开业提供)及其复印件;

(14)申请企业、主要股东资历(银行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能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文件);

(15)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应提供“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

(16)经营客运的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的证明文件。

经营者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申请,经逐级审核上报后,由审批机关审批。

个体经营户开业应当报上述(1)、(3)、(5)、(7)、(9)、(10)项。

(三)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审查

(1)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3)原《运输许可证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4)《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光船租赁证明书》、《临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

(5)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资历、学历、培训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其复印件；

(6)申请企业、主要股东资历，银行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文件。

(四 企业改制重组、名称及经济类型变更审查

(1)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的，按企业开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2)投资主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按企业更名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五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审批程序

1.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审批程序 见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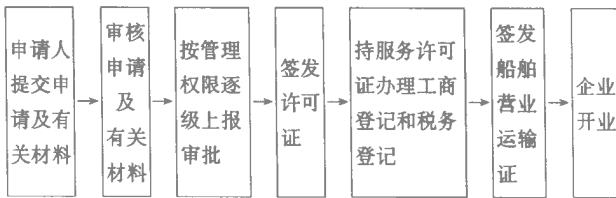


图 1-2-3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审批程序

2.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资料审查

- (1)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申请书；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企业章程草案；
- (4) 拟注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 资信证明；
- (6) 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协议等)；
- (7) 出资单位同意设立企业的文件(董事会决议、联营协议或经济担保人证明)；
- (8) 企业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

(9)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六) 停业审批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停业，应向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要求转户时，原户主应按停业办理，新户主应重新办理审批和注册登记手续。

(七) 水路运输和服务业年审工作

为了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力度，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保护合法经营 根据交通部有关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和广西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每年在 1~4 月份对已取得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资格的运输船舶、服务企业进行年审。

(八) 年审内容

(1) 审查水路运输经营人资格 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规模、注册资本)经营行为 包括有无超越经营范围、不按规定使用运输票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有关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管理能力、企业内部安全制度的落实。

(2) 审查运输船舶营运资格、有无违法情况。

(3) 审查经营人经营行为、状况和规费缴纳情况。

(4) 年审步骤包括：

经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当地航管处 所 领取并填报《水路运输 服务 企业年审报告书》、《运输船舶年审登记表》。

水运企业及船舶水运服务企业同时将《水路运输许可证》副本、《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中的船舶适航证书、船舶主要项目及其复印件附上和《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书》等复印件附上 并交原件查验。

各级航管处 所 根据经营人提交的《年审报告书》和相关材料，对照年审内容进行严格审验，对年审合格的水运企业、水运服务企业在其许可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上加盖“水路运输年审专用章”并注明有效期。年审不合格者 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则取消其经营资格。

(5) 年审程序 见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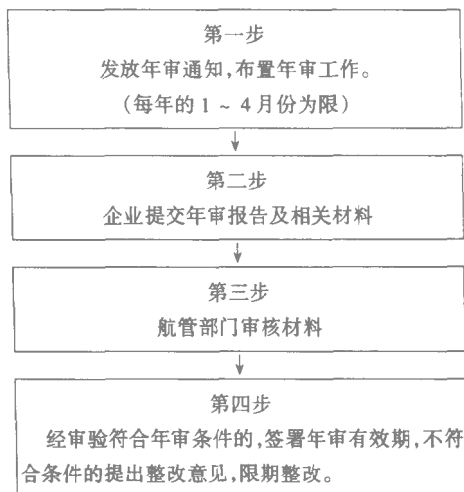


图 1-2-4 年审程序图

(九 新增运力审批

申请水路客货运输新增运力需提交材料及审批权限。

1. 提交的材料

(1) 水路客运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跨地客源分析及预测、拟新增运力的船舶资料、资金来源、拟航行的航线、运输效益分析等);

(3) 近年经营情况 完成客运量、周转量及经济效益情况 客位利用率情况);

(4) 经营客运航线的提供航线停靠站点、靠泊协议书 原件和复印件);

(5) 合股经营的 需提交各股东协议书 复印件);

(6) 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个体经营户需交上述的(1)、(3)、(4)、(6)项及相关资料。

2. 新增货物运力审批

根据交通部(交水发 2002]166号)《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